

中共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京农职党〔2023〕16号



中共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教材建设与管理指导委员会 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中层单位：

《教材建设与管理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已经2023年第十四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3年5月30日



教材建设与管理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规范和加强学院教材管理，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成立教材建设与管理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规划、研究、审定学院教材建设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指导委员会设主任 2 名，副主任 1 名，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其他委员由教学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各二级教学单位及与教材建设和管理密切相关的其他部门负责人组成。委员会委员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和增补。

第三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成立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单位党政负责人任组长。

第四条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三章 工作职能

第五条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教材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制定学院教材管理的规章制度。

第六条 组织规划学院的教材建设工作、开展教材建设与管理研究及经验交流工作。

第七条 审定教材的选用计划，审查教材内容，指导教材供应工作。

第八条 统筹和管理教材建设经费。

第九条 组织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申报及评优工作。

第十条 指导各专业教材建设的研究和评估工作，组织、监督学院各教学单位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

第十一条 指导对国外教材的引进、研究、评价和使用工作。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十二条 委员会每学期召开一至两次工作会议，总结本学期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制定下学期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计划。

第十三条 委员会实行分工负责制，按其成员的专业特长分工负责指导和检查各教学单位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

第十四条 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教材建设与管理指导委员会人员名单

附件

教材建设与管理指导委员会人员名单

主任：周志成 范双喜

副主任：王晓华

委员：赵章彬 崔 坤 杨永杰 王新华 李志强

刘洪超 邓志峰 李秀华 何艳琳 王艳四

刘淑芳 周 晖 张 晖 万俊丽 许红春

王凌云 张 红

办公室主任：杨永杰

副主任：王凌云 张 红

办公室成员：张新华 刘 伟 王晓民

抄送：学院党政领导。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